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 正 00 0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已完成桃園市所有高風險場所之實地勘查，共計 4,221 家次。自 110 年度起，以更換責任區人員之方式，再度執行「責任區制度」訪視，強化對轄內高風險場所掌握度，及再確認各轄內高風險場所相關資訊（包含平面圖、製程所需化學品、管線平面圖等）是否有變更情形，以確實掌握相關資訊；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訪視 1,212 家次。</p> <p>二、109 年度實施分隊火災搶救情境測驗，發現針對 108 年度缺失有明顯改善，各項單項技術及安全管制已臻純熟，惟應強化火場內各項風險溝通，以利使救災更為順利，將於後續測驗時分析各單位改善情形；109 年度辦理各項大隊幕僚訓練及加入事故安全官情境後，整體有大幅度改善，但因事故安全官為該局新制度，各大隊尚於磨合階段，將於後續測驗時再次觀察各單位「強化救災現場各角色之聯結性、互補性」改善情形。110 年度大、分隊火災情境測驗，除以往檢視各分隊自抵達火災現場至返隊待命前之各項單項技術、安全管制機制及指揮官初期戰術運用等外，更加入化學工廠情境，並強化各項化學防護裝備穿著、區域建立及除汙作業等戰技，各大、分隊同仁於測驗期間戰技部分表現良好，並持續改善溝通問題。</p> <p>三、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，共計 18 名幹部參訓。200 小時之訓練課程中，共分為八大模組，包含：「安全官基本概念」、「指揮體系及制度」、「救災幕僚運作模式」、「災害現場技能運用」、「事故安全官現場危害判讀」、「事故安全官災害現場運作」、「演習設計及規劃」及「災害事故後分析」等，並於結訓時辦理測驗，後續遴派為消防局合格「事故安全官」，並分派於消防局各大隊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通過該局事故安全官測驗，並遴派擔任事故安全官人員共計 40 名，而於外勤各大隊服務之事故安全官為 35 名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.04.19 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